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世宗

選任辯護人 李銘洲律師

呂銘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03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37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世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起訴書關於被告犯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世宗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9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
02 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
03 用：

04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05 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
06 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07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09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1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3 (3)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
14 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坦承要件事實，審理
18 時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有收據可佐
19 （見審訴字卷第86頁），不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1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
22 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23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4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減刑規定
25 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
26 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
2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

29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4.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0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參諸詐欺取財
02 之方式甚多，被告僅負責與告訴人潘同修面交收取遭詐騙之
03 款項上繳，依偵查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知
04 悉告訴人受詐騙之方式，自難僅憑推測而以此加重條件相
05 繩，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
06 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
07 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
08 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
09 尚非罪名有所不同，附此敘明即可。

1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11 1.被告與「林宥成」即「CN商鋪」、「熙研」、「寶洲私募-
12 陳義華」與「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之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
15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6 正犯。
- 17 2.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8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22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23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並於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2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貪圖不詳人士
27 提供賺錢之機會，竟受其指示領取贓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
28 鉅額財產損害，並造成款項去向不明，實難寬貸，兼衡其犯
29 後坦認犯行、繳回犯罪所得及與告訴人以30萬元調解成立並
30 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可參（見審訴字卷
31 第87至88頁、審簡字卷第13頁），態度尚佳，併參酌被告審

01 理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在家裡早餐
02 店幫忙、月薪約3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
03 字卷第60頁），暨其經手金額高低、自述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素行及參與犯罪程度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
05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13至115頁，審訴
06 字卷第59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
08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
09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

1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予沒
13 收。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
14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
15 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
17 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
18 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
1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意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41037號

21 被 告 呂世宗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段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呂世宗與自稱「林宥成」即「CN商鋪」、「熙研」、「寶洲
28 私募-陳義華」與「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等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30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犯
31 意聯絡，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先由「熙研」及「寶洲私

01 募-陳義華」透過Line通訊軟體「F705私募股權聯合社」群
02 組，向包含潘同修在內之民眾提供不實投資資訊，取信潘同
03 修，「熙研」嗣再引介潘同修自112年3月1日起私訊聯繫
04 「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預約儲值會員及進行投資，「投
05 信官方客服-唐經理」另再轉介潘同修自112年4月26日起私
06 訊聯繫「CN商鋪」現金購買USDT泰達幣(俗稱「換U」)以利
07 立即儲值會員，致潘同修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7日某時
08 先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300
09 萬元後，駕駛車輛至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汎德BMW展
10 示中心前，將該300萬元現金在車上交付呂世宗，呂世宗即
11 依詐欺集團指示與潘同修簽立虛假之USDT泰達幣買賣合約，
12 並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當面操作手機內Huobi Global交
13 易所所有之應用程式(下稱「火幣」應用程式)，將9萬6,122
14 顆USDT泰達幣轉匯至「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向潘同修佯
15 稱潘同修投資專用之專屬電子錢包地址TTRxQ6m9Nvt1LTWxX
16 VxZsuBVjBpnH1B6E(下稱目的地錢包地址)後，旋由該詐欺集
17 團不詳成員操作將該目的地錢包地址之9萬6,122顆USDT泰達
18 幣購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20個電子錢包地址(下稱流向錢包
19 地址1至20)，呂世宗另將該300萬元現金扣除3,000元報酬
20 後，在臺中不詳地點交付「林宥成」即「CN商鋪」。嗣潘同
21 修在詐欺集團所設之虛假投信應用程式上誤信上開儲值投資
22 成功後，遲遲無法領取投資獲利(俗稱「出金」)，並履遭要
23 求投入更多款項，潘同修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經檢警循線
24 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潘同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世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依「林宥成」即「CN商鋪」指示於112年4月27日在上揭地點向告訴人潘同修收取現金300萬

		元，當日報酬為現金3,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臺北市警察分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上揭受騙及交付款項、嗣後報警處理之事實(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述本件USDT泰達幣有存入「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提供之「冷錢包」【指無網路連線之安全儲存裝置】，應係「熱錢包」之誤，顯見本件相關詐欺集團利用告訴人就虛擬貨幣方面之有限知識，遂行詐欺犯行)。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F705私募股權聯合社」群組、與「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CN商鋪」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上揭受騙及交付款項、嗣後報警處理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於112年4月27日簽立之「虛擬貨幣電子轉帳電子合約」影本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與告訴人簽立虛假之USDT泰達幣買賣合約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錄影影像2則	證明被告在告訴人車上與告訴人佯裝進行USDT泰達幣交易，並收取300萬元現金之事實；影像中可見告訴人與被告間之明顯資訊落差，全程由被告指示告訴人簽署合約。
6	被告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資料	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29日上午9時52分許起至10時40分許止，均在臺北市○○區○○街000號6樓頂電信基地臺附近之事實。

7	本署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	證明下述呂世宗錢包地址、本件被告上開轉匯之泰達幣來源錢包地址及附表流向錢包地址1間自112年2月21日至10月9日間有12筆交易往來、來往款項總計價值達約154萬7,285元美金，本件虛擬貨幣交易顯與另案同為循環交易，用以遂行詐騙犯行之事實。
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803號起訴書	證明另案被告江瑋杰於112年4月29日、112年5月3日，分別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汎德BMW展示中心前、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依「CN商鋪」指示，向告訴人收取50萬、40萬現金後，再依「CN商鋪」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該署提起公訴之事實。
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年度偵字第26946、28811號起訴書	證明另案被告陳冠昇於112年5月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摩斯漢堡石牌捷運店，依「CN商鋪」指示，向告訴人收取100萬現金後，再依「CN商鋪」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該署提起公訴之事實。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0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19日，在高雄地區，依「林宥成」即「CN商鋪」指示，以相同手法收取另案告訴人洪瑋翎交付之現金20萬元，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事實。
1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689、887	證明另案被告賴彥翔於112年5月27日，在澎湖地區，以相同手法收取

01

<p>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p>	<p>另案告訴人洪中郎交付之現金300萬元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澎湖縣○○鄉00○○號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附近某處與被告會合，由被告依「林宥成」即「CN商舖」指示，將原自另案被告賴彥翔持有之錢包地址TLnB67rmvc4nR8sy7beJwwUrnHNXVpHL58(下稱賴彥翔錢包地址)轉入呂世宗持有之錢包地址TP9BY9QZA136XUq8B9gLiVPT2TcegJtma5(即上述呂世宗錢包地址)之95,939顆USDT泰達幣分次發送至賴彥翔錢包地址，製造虛假交易紀錄，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業經該署作成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另案被告賴彥翔所涉詐欺犯行業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事實。</p>
---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此行為後之法律較顯然較不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論處，而無庸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2 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0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
07 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
13 下；又本案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4 （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5 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0 億元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林宥成」即「CN商鋪」、「熙
21 研」、「寶洲私募-陳義華」與「投信官方客服-唐經理」等
2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3 正犯。被告就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
24 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5 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若未
26 依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
28 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葉 詠 嫻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呂 佳 恩